**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条 目的**

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力度，充分发挥各部门在安全生产管理中的主体作用，不断提高工作质量与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标准、安全措施的落实。依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清单2.0版》和《首席安全官管理制度》，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公司所有部门

**第三条 考核措施**

对每个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实施情况实行每月一检查、每月一考核、每月一通报，考核实行百分制，由分管安全的领导带队进行检查评定考核，实行痕迹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考核结果97分及以上不处罚，考核分值95—96分对所属部门及其分管领导当月绩效扣1分； 考核分值93—94分对所属部门及其分管领导当月绩效扣2分；以此类推。

**第四条 考核扣分标准**

**1、仓储管理部**

（1）粮情检查记录不齐全，扣1—3分；

（2）仓体发生火灾、发生破损、有雨水进入，责任人未巡查，扣5分及以上；

（3）粮食进出仓装卸作业班前会议记录不齐全或未组织班前会议或组织后无记载的，发现一次扣1分；

（4）未做好安全督导工作，发生人员受伤或事故，扣除5分以上；

（5）对粮食熏蒸化学药剂完毕，残渣未按要求收集处理，扣3分；

（6）消防器材巡查记录超过一月未填写，扣1分；不按要求填写消防器材巡查情况，扣1分；消防器材丢失扣2分；

（7）未按清单要求管理责任区域的（如：未制止禁火区吸烟或区域内有烟头、用电后未及时关闭配电箱、机械设备未垫支固定等）视情节轻重扣1—3分。

（8）发生车辆或输送机撞损仓体等设施不报告扣2分；

（9）发生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扣1—3分；

（10）发生重大事故一票否决，扣除当月全部绩效。

1. **项目管理部**

（1）发生各类工程资料图纸被盗、损毁或丢失的，扣1—3分；

（2）未做好安全督导工作，造成事故或人员受伤，扣除5分以上；

（3）消防器材巡查记录超过一月未填写，扣1分；不按要求填写消防器材巡查情况，扣1分；消防器材丢失，扣2分；

（4）未按清单要求管理责任区域的（如：未制止禁火区吸烟或区域内有烟头、用电后未及时关闭配电箱、机械设备未垫支固定等）视情节轻重扣1—3分；

（5）发生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扣1—3分；

（6）发生重大事故一票否决，扣除当月全部绩效。

**3、经营部**

（1）消防器材巡查记录超过一月未填写，扣1分；不按要求填写消防器材巡查情况，扣1分；消防器材丢失，扣2分；

（2）未做好安全督导工作，造成事故或人员受伤，扣除5分以上；

（3）未按清单要求管理责任区域，如地上有烟头、发现吸烟、生火等不安全行为未及时制止，未填写安全记录工作的，按情节扣除1—3分。

（4）发生车辆撞损仓体等设施不报告扣2分；

（5）发生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扣1—3分；

（6）发生重大事故一票否决，扣除当月全部绩效。

**4、安全环保部**

（1）发现隐患未督促及时整改的，根据情况扣1—3分；

（2）按照上级单位安全管理要求，宣传动员不到位或未及时完成的，扣除1—3分；

（3）消防器材巡查记录超过一月未填写，扣1分；不按要求填写消防器材巡查情况，扣1分；消防器材丢失扣2分；

（4）巡查中发现开快车、禁火区吸烟、偷盗货物、车辆乱停乱放等行为不制止、不大胆进行处理的行为扣1—3分；

（5）未按清单要求管理责任区域的扣1—3分；

（6）发生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扣1—3分；

（7）发生重大事故一票否决，扣除当月全部绩效。

**5、财务部**

（1）未按照规定计提和拨付安全生产经费的扣1—3分；

（2）发生现金、票据、档案被盗或丢失的扣1—3分；

（3）发生资金数额有差，对不上号，扣除3分以上；

（4）未做好安全督导工作，造成事故或人员受伤，扣除5分以上；

（5）未按清单要求管理责任区域的扣1—3分；

（6）发生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扣1—3分；

（7）发生重大事故一票否决，扣除当月全部绩效。

1. **检化中心**

（1）未按规定储存、使用检化验试剂的扣3分；

（2）未执行检化验操作规程的扣1—3分；

（3）发生档案丢失、损毁、被盗的扣3分；

（4）未做好安全督导工作，造成事故或人员受伤，扣除5分以上；

（5）消防器材巡查记录超过一月未填写，扣1分；不按要求填写消防器材巡查情况，扣1分；消防器材丢失，扣2分；

（6）未按清单要求管理责任区域的扣1—3分；

（7）发生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扣1—3分；

（8）发生重大事故一票否决，扣除当月全部绩效。

1. **综合管理部**

（1）未及时采购安防器材导致出现安全事故的扣1—3分；

（2）未按规定执行档案管理规定的扣1—3分；

（3）发生档案丢失、损毁、被盗的扣3分以上；

（4）未按期维修保养车辆扣1—3分；

（5）车辆脱保扣3分；

（6）未做好安全督导工作，造成事故或人员受伤，扣除5分以上；

（7）消防器材巡查记录超过一月未填写，扣1分；不按要求填写消防器材巡查情况，扣1分；消防器材丢失，扣2分；

（8）未按清单要求管理责任区域的扣1—3分；

（9）发生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扣1—3分；

（10）发生重大事故一票否决，扣除当月全部绩效。

1. **纪检督查室**

（1）未按规定查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人的扣3分；

（2）未按照工作安排督查安全生产工作的扣1—3分；

（3）未按清单要求管理责任区域填写安全记录的扣1—3分；

（4）发生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扣1—3分；

（5）发生重大事故一票否决，扣除当月全部绩效。

1. **党群工作部**

（1）未及时宣传贯彻党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的扣1—3分；

（2）未认真履行党政同责参与安全管理的扣1—3分；

（3）未按清单要求管理责任区域的扣1—3分；

（4）发生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扣1—3分；

（5）发生重大事故一票否决，扣除当月全部绩效。

1. **军粮供应站**

（1）军粮粮情检查记录不齐全，扣除1—3分；

（2）军粮库房发生火灾、发生破损、有雨水进入，责任人未巡查，扣除5分及以上；

（3）未做好安全督导工作，发生人员受伤或事故，扣除5分以上；

（4）消防器材巡查记录超过一月未填写，扣1分；不按要求填写消防器材巡查情况，扣1分；消防器材丢失扣2分；

（5）未按清单要求管理责任区域的（如：未制止禁火区吸烟或区域内有烟头、用电后未及时关闭配电箱、机械设备未垫支固定等）视情节轻重扣1—3分。

（6）发生车辆或输送机撞损仓体等设施不报告扣2分；

（7）发生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扣1—3分；

（8）发生重大事故一票否决，扣除当月全部绩效。